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逐步完善起来。法律产生的根源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法律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经历了由简到繁的发展历程,即从‘诸法合一、以刑为主’的单一形式发展为当代的多种法律部门并存，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多层次的有机体系。经济法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产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诸法合一——小商品经济时期法律的存在方式

迄今为止已有的文献资料表明，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均为诸法合一的形式。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公元 6 世纪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和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的《法经》(公元前 5 世纪)以及其后秦代的《秦律》(公元前 3 世纪)、唐代的《唐律》(公元 7 世纪）等等。

这一时期的法律，对其所调整的全部社会关系没有分门别类地设置法律部门区别对待，没有从立法上区分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特征及其相应的调整手段和方法。虽然其后期的法律在文体结构上已经开始结合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编纂。但其调整手段和方法仍然是统一地使用刑罚制裁的方式，即所谓法就是刑，刑就是法，处于法刑不分的状态。但是，由于经济关系是商品经济社会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必然是法律必不可少的内容。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都有关于奴隶主财产权的确认和对农田水利、商业、借贷等活动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尽管这一时期，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是从现代法律分类学角度来看，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法律产生之初就已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增多，尤其是在小商品经济发展后期，已经成为各国法律的重要内容。例如我国唐代的《唐律》，是我国封建社会具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其中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婚户律》中有土地、赋税和徭役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杂律》共二卷 62 条，则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又如，公元 6 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和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契约，都作了较详细的规定。恩格斯称其为："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①

二、刑、民分立——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体系开始建立

小商品经济社会的末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初期，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和重要，成为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单行法律、法规陆续出现，法律开始内部分工，出现了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及其相应的法律学科。

法律的划分最早可追溯至罗马帝国后期。当时的法学家已经开始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所谓公法，是有关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主要调整国家政治和行政管理关系及与之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现代的宪法、行政法、刑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所谓私法，是有关保护个体利益的法律，主要调整公民、企业之间的社会关系，如现代的民法、商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不过，当时的划分仅仅是法学家们对前期已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19 页。

形成并汇入《国法大全》的各种法律规范从性质上进行的分类认识，虽然在司法上也开始出现分庭审理，但并没有从立法上或法典编纂上实现分工，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法律部门分工。

公元 17、18 世纪，欧洲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并引发了资产阶级改革，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形成。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刚刚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法国于公元 1804 年在拿破仑的亲自主持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资本主义的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和实施，实现了立法上的刑民分立，为保护和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建立了独立的法律部门，开创了法律史上的部门分工，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基础。1807 年，法国又制定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进一步完善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体系。我国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较晚，直到 1909 年，清朝政府才起草了《大清民律》，1910 年又起草了《大清商律》和《大清新刑律》等，结束了诸法合体的局面，开始法律的部门分工。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制定颁布了《六法全书》，其结构体系分为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诉法等六个法律部门。

这一阶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量出现，但均分别属于民法和商法的内容。不能称之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三、现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① 一书中。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② 一书中也使用‘经济法’这一词汇，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行为规则。由于他们的思想体系建立在空想共产主义理论基础之上，与现实社会科学的分类依据有所不同，因而其‘经济法’一词

① 《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07—110 页。
②《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99 页。

的具体含义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不同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使用的。当时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各国均奉行“自由竞争”、“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放任自由’的政策,对经济活动的限制和干预处于最低限度。但是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资本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危机不断发生,给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造成混乱,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经济学界出现了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强调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涉主义’观点,反映在法律上,便产生了一系列国家直接组织管理或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即莱特所指的“经济法”。

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是资本主义国家放弃对经济活动“完全放任自由”的政策,而采用法律手段进行干预和限制的第一部法律文件,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但经济法在世界各国的普遍确认和发展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近代历史表明,两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都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争期间,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不得不对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对重要物资、市场和分配等领域实行国家集中管理,于是纷纷借助于经济法这一集经济调整手段与行政调整手段为一体的新型工具,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从此,经济法作为区别于传统民法,商法的一种新的法律部门,在许多国家得到了确认。与此相适应,也逐步开展了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

德国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发动战争和复苏经济都需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直接十预。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国为了集中国内的财力和物力,实行对重要物资和物价的国家控制,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

等经济统制法令。战后,德国割地赔款,经济崩溃,需要实行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以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当时，刚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便于 1919 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 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这一时期，不少法学家发表了论述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 1922 年德国三位学者分别出版了《经济法概论》、《德国新经济法》、《经济法基础》三部经济法专著。许多大学开设经济法讲座；柏林大学、耶拿大学还成立了经济法特别研究会。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以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理论研讨。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是自由竞争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德国的经济立法、司法和对经济法进行的理论思考，使德国的经济法在实践和理论方面都走在世界的前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 1949 年以来,颁布了 3000 多个法规,如《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等。在经济司法方面，建立了财政法院、专利法院，分别审理财税案件和工业产权案件。

日本是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卓有成效的亚洲国家，并善于学习和运用别国经济法的经验，促进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早在明治维新时期,先后颁布了《战时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以及贸易、财政金融等法律，以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统制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陷于崩溃，日本政府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并由日本法学界编入《六法全书》之中。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部分。同时，日本法学界对经济法学也掀起了广泛的讨论热潮，对经济法的概念、性质、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思考,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调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高田桂一教授说,经济法是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和商法比较,它涉及国民全体的公共利益。目前,日本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一整套经济法规。另外，日本法学界还出版了不少理论研究文章和著作。如菊地春雄 1943 年出版的《经济法入门》，金泽良雄 1961 年出版的《经济法》（此书 1967 年和 1980 年经两次修订再版）等等。

前苏联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经济法问题的。在 20 年代初期，苏维埃国家的法律中还有不少关于私人经济的规定，允许私人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经济活动。随着国营经济取得统治地位，在如何对待不同经济成份问题上出现了不同观点， 20 年代末前苏联法学界出现了“两成份法”的理论。以斯图奇卡为代表的一派主张民法与经济行政法，并提出各自的调整对象。从这时起，前苏联就一直存在着民法与经济法学派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围绕调整对象等问题。前苏联主要的经济法学派代表人物是拉普捷夫，以他为首组成一个现代经济法学派。1975 年，拉普捷夫在他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中，强调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十分强调经济立法的重要性。他认为经济法概念的特点是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调整经济关系。 1969 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主席团委托一批经济法专家起草了一部《苏联经济法典》（基本原则草案）。1973 对该法典草案进行了讨论，但意见不统一，未正式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1987 年，苏联公布了《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 1987 年 6 月 30 日，苏联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前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的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该部法典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公布，并在同年 7 月 1 日实施。这部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原则和正文组成。在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与民法并立。法律规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与人身非财产关系。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建立与发展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

方针政策,法学界开始引入“经济法”概念,并随之展开了极为热烈的理论探讨,1979 年以后,“经济法”这一词汇开始出现在我国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正式文件中。

与此同时,我国的法学论著、法学教材、工具书等资料中,开始广泛地使用“经济法”一词,并开始出现经济法专著和专业教材。经济法的立法工作也步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据不完全统计,在 1979 年至 1993 年的 15 年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与通过的法律达 150余件,经国务院批准或通过的行政法规也达 700 余件。其中经济法律和法规占总数的一半左右。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还颁布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作出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步入一个新的阶段,即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地发展,就必须有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做保障。为此,我国进一步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据不完全统计,从 1993 年至 1996 年 6 月三年多时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与修改的经济法律达 60 余件。其中新制定与颁布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预算法》、《外贸法》、《广告法》、《人民银行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担保法》等等。经修改后重新颁布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等等。

1996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九五”期间,我国仍将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

业和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为世界所公认。但经济法的具体定义是什么,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最广义的解释是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即调整所有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一种最简单、最通俗的定义，但是与整个法律科学的发展历史相矛盾，因为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未建立之前已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另一种与之差距最大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行政经济关系的法律。这是一种最狭义的定义，比较容易解释与传统民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但是与我国经济法的现实状况不符。这两种比较极端的定义，都带有较强的主观色采，同样地遇到了难以自园其说的困难，均未得到我国法学界的普遍承认。介于这两种观点之间，还有许多中性的观点，虽然差异不大，但也各不相同。由于法律部门分工的主要依据是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因而这些观点的不同之处就是它们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认识不同。正确定义的关键是正确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定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是，经济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历史表明,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内容日益复杂多样,需要多个法律部门分工调整，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是全部经济关系，只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根据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和经济立法与司法实践情况分析，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

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监督协调社会经济活动时与一般的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

1. 在明确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要有能适应市场活动要求的市场主体，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保证市场活动的健康运行，必须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包括国家机关本身）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同时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以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

2. 在监控、维护正常有序的市场活动秩序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国家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类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类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依照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如商品交易关系，劳务供应关系，资金与信息提供关系等。这类经济关系比较广泛,具有灵活、易变等特点,且与具体的参与者的经济利益直接相联系，较易发生纠纷。国家必须制定颁布有关协作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和违反规则的责任等经济法规，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稳定和维护正常的协作关系，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市场经济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既有经济管理关系也有经济协作关系。如企业或公司内部存在着计划、生产、分配、核算等各方面管理

关系，也存在着内部组织相互之间的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均需通过相应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公司法》分别对政府与企业,厂长(经理)与企业职代会、企业党组织,职工同职代会之间,以及公司内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等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规定。这样有利于规范企业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企业、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社会保障关系主要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种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这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又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它们互相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体系，经济法必须对这一体系中的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地调整，才能实现其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发展的职能作用。据此我们可以通过对上述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进行归纳概括，而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是指经济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而显示出的不同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经济性

经济性是指经济法与经济生活联系极为密切。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

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因此，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但却是经济基础的现实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由立法者主观上的任意想象，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所以经济法必须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如 税收、利率、罚款、赔偿等。

（二)限制性

限制性亦称国家干预性，是指国家为了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对经济活动主体的权利和行为范围及方式进行的必要限制。这是现代经济活动的要求，是经济法区别于传统的民法、商法的重要特点。国家干预的目的在于保障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实现最大的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实行市场经济有其积极的方面，即可以自发地调节生产和资源的配置，刺激竞争，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完全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也有消极的方面，即由于价值规律的支配，必然导致经济的自发性、盲目性、生产周期的波动，造成垄断、社会分配不公平等现象。市场机制存在的这些缺陷，要求国家以权力进行干预。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的形式之一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规范和其他有关相配套的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间接调控与管理。这是国家实现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方式。

（三)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经济法由多方面的内容组成。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经济法组成上，它是由许多经济法律分支组成的经济法群，每个经济法律分支又由若干单行经济法规组成。因此，经济法是由若干经济法群构成的综合概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是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十分广泛,涉及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领域,既有宏观的(主体外部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又有微观的(主体内部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

三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同专业技术有密切的联系，并且有些经济法规本身就是技术规则。如《会计法》、《票据法》等；

四是经济法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人，处理方式有多种。例如对违法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行政处罚、经济制裁，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与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是立法、执法、司法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适用于一切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准则。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经济法的原则可以成为执法和司法的重要依据。我国经济法的原则究竟有多少个，学术界尚无统一认识。根据目前多数学者的观点，认识统一的主要有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现阶段，各种经济主体除了彼此平等独立、相互权益不同之外，还有经济性质的差别。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经济成份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曾经是有差别的。例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主体，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而非公有制经济则是限制和改造的对象，在法律的保护上，则是注重前者的保护，而淡化后者的利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不同经济成份的存在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是，依照市场经济规则，只有

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的保护，才能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经济法必须对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保护以促进各经济成份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根据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经济法应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并规定出统一的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

客观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现象之间存在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是，人们在客观经济规律面前并非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发现、认识并利用它为自己服务。我们要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必须遵循与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否则就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人们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因此，制定与实施经济法律规范，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起到经济法应有的作用。

(三)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是指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市场机制对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推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机制又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适当控制，就可能会给社会造成极大浪费,损害民众利益,造成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国家又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通过这种调控，以控制经济总量和重大生产与消费比例关系的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

(四)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是指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平等的身份，共同的外部条件和统一的行为准则而进行的竞争。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有市场就有竞争。市场经济以竞争达到优胜劣汰，促进整个生产要素市场的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但是，市场经济的规律表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竞争者,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公平竞争要求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在生产经营中为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应该运用合法手段，在平等的市场条件和法律环境下展开竞争性活动。经济法律规范应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与此同时，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实际是依赖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实现的。经济法应将制止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其重要任务。

以上基本原则是相互联系，彼此补充的，共同指导着我国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的制定、颁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它与经济法原则相互对应，是经济法原则的直接目标。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市场经济是主体多元化的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着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份。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国有企业是经济活动中的基本主体，保护国有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其经济效益，对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市场经济中，只有对各种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给予同等的确认和保护，赋予其平等的法律地位、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极大地发挥各方面的财

产运用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二)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有利于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客观规律要求，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向，以及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以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要求市场主体必须在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平等竞争，也就是要求各市场主体必须在同一水平线上从事各项经济活动。为了鼓励与保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国家可以通过经济立法，如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限制不正当行为和垄断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经济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推动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广泛，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闭关自守，不可能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不可能走向现代化。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实践证明，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沿江、沿边开放

城市,以及上海浦东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调整全部社会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以国家宪法为基础的各个独立法律部门(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所构成的统一整体,亦即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体系。二是指以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体系为基础，为指导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而组成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即经济法的体系。本书所探讨的是第二种含义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即经济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职能是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而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要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规范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广义上的市场主体，包括市场经济中的生产经营者，商品消费者、经济中介机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等，其中，生产经营者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主体。狭义的市场主体通常即指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生产经营者。

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主要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资格,其主要内容包括 市场主体的一般条件,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如：企业法、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等。

二、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

市场交易行为的一般规则,由合同(契约)制度体现,其主要原则有三个,即自愿真实、平等互利、诚实信用。

自愿真实是指合同各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对方实施某

种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地反映自己的利益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欺骗其他当事人和社会公众。

平等互利是指交易各方的利益交换应当对等，任何一方不得以垄断手法或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的超额收益。

诚实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从事交易活动时，必须如实地表述自己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言过其实,交易关系一旦确立,应当信守诺言,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在行使权利时,也应当从善意出发,尊重他方的合法权益。即不仅要互相尊重,以诚相待,而且要对其他有关主体以及社会公众以诚相待，不得损害其他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市场交易秩序的基本准则是公平竞争。经验表明，在市场经济中，各个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在法律理论上虽然是平等的，但是由于自身条件的差异，所处时间、地域的差异以及政府行为的具体操作差异等原因，使得各个主体的实际地位也具有差异（如变相垄断行为等）形成实际上的不公平竞争。不公平竞争的结果是社会经济关系混乱，社会整体利益受损，因而必须通过法律予以限制或禁止，以维护整体社会利益。

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

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目的是在充分保证市场主体法定的经营自主权和法律地位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适当引导、控制,促进与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应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依法实行宏观调控，以间接的调控措施对企业进行必要的干预、引导、限制、以实现政府有效控制经济的目标。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 财政(预算)法、税法、中央银行法、信贷法、投资法、价格法、外汇管理法、对外贸易法等等。

四、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必须以社会安定为前提。但是由于优胜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